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000000 股，派 0.7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7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7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4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56,00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28	黄伟汕
2	02*****041	张盛业
3	02*****366	张朝益
4	02*****771	张朝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送红股 数量	本次转增股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188,750	36.75%	26,456,625	52,913,250	167,558,625	36.75%
其中：高管锁定股	88,188,750	36.75%	26,456,625	52,913,250	167,558,625	36.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811,250	63.25%	45,543,375	91,086,750	288,441,375	63.25%
股份总数	240,000,000	100.00%	72,000,000	144,000,000	456,000,0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456,000,000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976 元。

2.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首发限售股东黄伟汕、张朝益承诺：在本人持股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017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 3.72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 1.96 元。

3、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办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美联路 1 号

咨询联系人：段文勇、许燕升

咨询电话：0754-89831918

传真电话：0754-89837887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